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具強制行使權的 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補充公告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2015年6月15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其中包括)納入有關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可轉讓性的新條款，以修訂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除上述修訂外，(i)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6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及2015年5月20日的公告(「**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配售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2015年6月15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其中包括)納入有關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可轉讓性的新條款，以修訂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可轉讓性	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	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 轉讓任何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須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除上述修訂外，(i)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認為，上述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確保具強制行使權的認股權證的任何承讓人將具備財力以於強制行使權獲行使時履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責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5年6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慶祥

香港，2015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

* 僅供識別